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養生休閒管理系 專題製作教學實施要點

臺教技(一)字第1090067153Y號函核定更

民國110年08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適用對象：養生休閒管理系四技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

二、課程目標：訓練學生運用其所學習之養生休閒領域相關專業，擇定特定主題，按最新之 APA 論文寫作的規定格式，製作一篇完整的專題報告。

三、課程規劃：

(一) 本課程為學年必修課程。

(二) 本課程以分組進行為原則，每組由 4 至 5 位學生組成，日間部每位老師指導至少 2 組至多 3 組、進修部 1 組為原則，分組名單經指導老師確認簽名後，將分組名單繳回系辦公室完成分組手續。

四、專題製作申請及流程：

(一) 學生於本課程開始之前一學期第 14 週起至第 17 週止，以組為單位選定一位指導老師並經老師同意指導後，繳交「專題製作分組名單」(附件 1)。

(二) 專題製作課程的每位學生均須參加並通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至少 6 小時(含)以上，該項測驗成績應納入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課證明由授課教師收齊後，於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三) 凡教授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師，亦需在授課前通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台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網站的課程，並取得至少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四) 本課程於分組完成後開始與指導老師商妥製作之專題題目、內容概要與製作之可行性。

(五) 本課程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將進行第一次期末專題發表會(含發表會當日給口委之簡報紙本)。若第一次期末專題報告總成績未達 70 分之組別，必須於期末考週，再次邀請原評審委員進行第二次期末專題發表會。

(六) 本課程完成專題發表後於指定期限內將書面報告修改完成，附上「專題製作課程指導老師同意書」由指導老師確認簽名後，再將書面報告裝訂成冊繳至系辦公室。

五、專題寫作規範：

(一) 專題格式：參照最新 APA 論文寫作的規定格式書寫，封面及其它格式說明，詳附件 2。

(二) 專題文稿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如：華藝 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系統檢測結果(不包含參考書目)總相似度未達 30% (含) 以下者方得參加專題發表會。

(三) 專題報告經口試委員指導後，於學期結束前，各組依口試委員建議與本系規定之格式製定文稿，文稿修訂完成由指導老師審閱通過後，繳交至系辦公室。

(四) 定稿報告至少需膠裝 3 份，並分送指導教師、系留存 1 本、圖書館留存 1 本，以及定稿報告之電子檔(含書面報告、簡報電子檔及其它統計資料等)，電子檔於各組統一收齊後，燒入成一片光碟，送至系辦公室歸檔。

六、成績評定：

(一) 平時成績：30% 含出席討論會議狀況及參與專題製作狀況，由指導老師評定。

(二) 期中成績：20%，口頭及書面進度報告，含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至少 6 小時(含)以上，由指導老師評定。

(三) 期末專題報告成績：50%，含口頭及書面期末專題報告，第一學期由指導老師評定，第二學期期末成績由評審委員評定。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 專題製作評審規定

- 一、專題發表時間，於本課程當學期期末考前一週辦理，發表時程由系務會議訂定後應於發表前 2 週內通知學生，並請學生依通知內容繳交指定資料及辦理各項事宜。
- 二、專題發表評審地點：原則上於本系專業教室進行，若該教室時段被佔用或不符合使用時，則由系辦公室另尋適當地點。
- 三、評論時間分配：專題評論採公開方式進行，每場 20分鐘，每場學生發表時間為10 - 15分鐘，評審委員發問及學生答辯時間為 5 - 10分鐘。專題評論發表時間，未達10分鐘者，扣該組專題口試總成績5分。
- 四、專題評論當日全組學生須列席，未出席者當日成績以零分計算。於報到時間結束時，若有小組成員遲到且該組成員均同意等候，扣該組專題口試總成績 10分。等候時間至該組發表時截止，遲到成員尚未進場者，不再等待且該生當日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事項，除重病及意外事故發生者例外(當日請以電話聯絡小組成員及指導老師，二日內至系辦出示證明)。
- 五、成績評定標準：
  - (一) 計算成績項目及比例如下：

| 項目 | 服裝儀容 | 簡報內容與技巧 | 專題內容<br>(含書面) | 合計    |
|----|------|---------|---------------|-------|
| 占比 | 10 % | 40 %    | 50 %          | 100 % |

- (二) 若有發現內容抄襲者，經評審委員全數表決同意通過後，該組本課程學期成績以 0 分計。

- 六、評審委員聘任：除該班級所有指導教師為必然評分委員外，系上其餘教師分派參與成果發表評分(達 3-5 名委員，不含指導老師)，外聘委員名單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由系辦公室隨時公告修正之。